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主干课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体育社会学

(第四版)

卢元镇 主编



SPORTS

高等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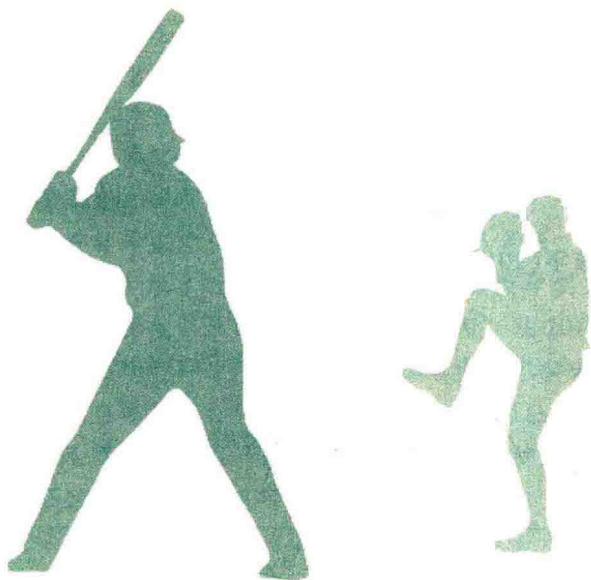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主干课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体育社会学 (第四版)

于永慧

张新萍 卢元镇
副主编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为“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也是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主干课程教材之一。作者在第三版的基础上,补充了近年来体育社会学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结合我国体育社会领域的新发展、新动态,体现了体育社会学的最新发展趋势,加强了教材的理论性与表述的严谨性,引领体育社会学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方向。本教材共15章,内容包括:绪论、体育社会现象的社会学分析,体育运动的社会分层、流动与控制,社会结构中的体育运动,社会文化中的体育运动,社会进步中的体育运动,社会制度中的体育运动,社会关系与互动中的体育运动,社会生活中的体育运动,竞技体育的社会学分析,社会体育的社会学分析,体育群体与人群体育的社会学分析,体育运动的民族与宗教问题,体育的社会问题,体育社会学研究方法。本教材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体育社会指导与管理专业教材,也适用于体育社会学研究用书及教学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社会学 / 卢元镇主编. -- 4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04-049386-3

I. ①体… II. ①卢… III. ①体育运动社会学 IV.

①G8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9107 号

体育社会学(第四版)

Tiyu Shehuixue

策划编辑 范 峰

责任编辑 廖倩雯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 云

插图绘制 杜晓丹

责任校对 胡美萍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河北鹏盛贤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50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定 价 48.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9386-00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体育社会现象的社会学分析	27
第一节 体育社会现象概述	29
第二节 体育社会现象的重大变化	31
第三节 关于体育社会现象的几个基本命题	35
第二章 体育运动的社会分层、流动与控制	43
第一节 社会分层与体育运动	45
第二节 社会流动与体育运动	51
第三节 社会控制与体育运动	54
第三章 社会结构中的体育运动	67
第一节 体育运动与经济	69
第二节 体育运动与政治	75
第三节 体育运动与人口	83
第四节 体育运动与教育	91
第五节 体育运动与科学技术	99
第六节 体育运动与大众传媒	105



第四章 社会文化中的体育运动	111
第一节 文化的一般概述	113
第二节 文化的要素与特性	115
第三节 体育文化概述	124
第四节 社会文化中的体育文化	128
第五章 社会进步中的体育运动	139
第一节 社会恶性运行中的体育运动	141
第二节 社会中性运行中的体育运动	147
第三节 社会良性运行中的体育运动	152
第六章 社会制度中的体育运动	161
第一节 不同社会制度的体育运动	163
第二节 体育运动的制度结构	168
第三节 中国体育制度的演进与创新	172
第四节 全球化背景下的奥林匹克运动	186
第五节 职业体育的兴起与繁荣	191
第七章 社会关系与互动中的体育运动	197
第一节 体育运动中的社会角色	199
第二节 体育运动中的社会关系	204
第三节 体育运动中的社会互动	207
第八章 社会生活中的体育运动	217
第一节 生活方式概述	219
第二节 现代生活方式中的健康隐患	225
第三节 体育运动与生活方式改善	230
第四节 体育休闲的社会价值	234
第五节 城市化过程中的体育运动	239



第九章 竞技体育的社会学分析	245
第一节 竞技体育概述	247
第二节 竞技体育与社会竞争	251
第三节 竞技体育与社会规则	257
第四节 竞技体育与社会公平公正	260
第五节 竞技体育的分类	264
第六节 竞技体育的社会价值	267
第十章 社会体育的社会学分析	273
第一节 社会体育概述	275
第二节 社会体育参与概述	282
第三节 社会体育与社会健康	287
第四节 健康中国与全民健身	290
第十一章 体育群体与人群体育的社会学分析	297
第一节 群体概述	299
第二节 体育群体概述	301
第三节 老年人体育	304
第四节 妇女体育	310
第五节 农民工体育	326
第六节 残疾人体育	331
第十二章 体育运动中的民族与宗教问题	341
第一节 民族问题概述	343
第二节 体育运动与民族	346
第三节 体育与民族主义	350
第四节 宗教问题概述	353
第五节 体育与宗教的关系	356



第十三章	体育的社会问题	363
第一节	体育社会问题概述	365
第二节	体育社会问题的特点与种类	367
第三节	体育社会问题的预防和解决	378
第十四章	体育社会学研究方法	383
第一节	体育社会学学科方法论	385
第二节	体育社会学研究程序	390
第三节	收集资料和处理资料的方法	394
第四节	全民健身活动现状调查的标准化	405



的驱动,出现了许多与资格作弊相关的非自然流动。

(4) 体育人才个人流动增加、范围加大、速度加快。由于职业体育的国际化发展,体育人才的洲际、国际范围的流动规模正在扩大,甚至出现了经营运动人才的中介公司、经纪人。

(5) 流动中的经济因素凸显。体育人才的社会流动越来越反映出市场经济的特征,体育人才受经济利益驱动而产生社会流动的现象频繁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体育伦理、体育法制就尤为重要。

(6) 体育界与外界的流动逐步增加。进入市场经济体制后,体育系统的封闭性正在被打破。不仅大量的体育人才进入其他领域从政、经商、从事学术、新闻工作,而且大量其他领域的专业人才随着体育产业、体育传媒、体育管理的发展流动到体育界来,这对体育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是同时存在的。由于出现了社会分层,就必然要出现人员的流动。频繁的流动不利于社会分层的稳定性,但社会流动封闭僵化,也不利于社会的发展。体育界不仅要加大内部流动的力度,而且要注意增加与外界的流动,不断与外界进行人才的交换,防止“近亲繁殖”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人员素质的退化。

第三节 社会控制与体育运动

体育与社会控制的关系,一方面是社会制度对体育的控制。包括:(1) 社会对体育的法律控制,体育赛事受到政策法规的限制,如职业体育的反垄断法、仲裁法等;(2) 社会对体育的制度控制,不仅体现在政府的相应行政部门,社会领域的体育协会、体育社团或其他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也体现在职业体育内部的职业联盟制度、运动员联合会(或协会)等各种形式;(3) 社会对体育的规范控制,如体育精神中提倡的友谊和竞争精神,运动员宣誓、裁判员宣誓等。

一个社会要想正常运转,必须有一个控制系统保障其良性运行,要想维持良性运行,就必须对影响正常社会运转的不良社会行为或社会现象进行控制。社会控制指一切正式的法律制度以及非正式的社会规范、宗教、伦理道德等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的过程或手段。法律和制度通常对人类行为的控制体现在惩罚犯罪上,非正式的社会规范、伦理道德对人类行为的控制体现在对社会越轨行为的约束上。社会学通常称为强约束与软约束。那么约束的机制有合法性机制和合理性机制。前者多为法律界关注,后者多为社会学界关注。



体育与社会控制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体育既可以成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又要受到社会控制的约束。

一、体育的社会控制体系

(一) 合法性控制(正式控制或硬控制)

合法性控制主要体现为法律、政策、制度等对体育的一系列活动进行的控制。

1. 法律对体育行为的控制

政权的控制常常是通过立法来实现的。宪法是控制国家体育事业的根本大法,所有的体育活动必须在宪法范围内进行。体育法是体育事业的基础性法律,对任何体育活动都有约束作用。有关体育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都可以对体育的某个局部进行控制。在体育经济领域,各类体育行业协会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任何一家体育企业都必须遵守,做到行业自律、相互合作、良性竞争;在体育社会团体领域,每一个社会团体都有自己的章程、规则和制度,每一位成员都必须遵守;在体育教育领域,各类体育活动达标标准、体育考试制度、体育教师行为规范等都是对体育行为者的控制手段。

体育活动也要受到其他相关领域法律的控制。所有体育活动必须符合文化、教育、卫生、工商、税务等有关方面的法律规定。此外,国际体育活动还要遵守国际上通行的有关法律,如有关体育经纪人、体育仲裁的国际法律等。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在体育立法方面,国家立法较少,有关社会体育的法规较少,顺应市场经济的法规更少。因此依法行政,依法控制体育的观念和政府行为还要加强。

2. 制度对体育行为的控制

在体育领域,政府还要确立一些特殊的制度来保障对体育的控制,如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体育竞赛制度,体育奖励制度,全民健身制度,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等。体育活动有一系列的制度约束参与者,在制度框架内对体育行为进行社会控制。

在体育运动中还有一种特殊的“法”,就是竞赛规则。这是对体育竞赛活动进行控制的专用法。此外,还有一种“仲裁法”,是对体育中竞赛规则之外发生的特殊争端进行仲裁的规则。

3. 行政力量对体育行为的控制

政府利用行政力量对体育实施宏观控制。这种控制是通过制定体育的方针政策、调拨体育经费、任免体育官员、审批体育社会团体、开展重大体育活动来实现的。



政府可以通过对各种体育理论的选择和评价,组织研究体育的发展战略,编制体育的规划和计划来实施对体育整体的、长远的控制。政府还可以采用调度体育娱乐市场政策的办法对体育进行控制。

4. 纪律对体育行为的控制

纪律是一定社会集团规定并要求其所属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的总和。纪律不同于法律的是,其控制范围只限于本集团,执行纪律不动用国家机器的强制力量,只借用集团的行政手段。

体育社会也要借助纪律的力量来加以控制。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守则,赛区赛场纪律,运动训练课、体育课的课堂常规和纪律,职业俱乐部的纪律均属于这一类。在中国武术的门派中,也有很多戒条戒律。体育中的纪律必须与社会的法律精神相符,超越法律的纪律和惩罚有可能侵犯人权,是不允许的。

(二) 合理性控制(非正式控制或软控制)

合理性控制是主要依赖社会规范、舆论监督、道德伦理等进行的控制。体育是一种社会成员广泛参与的文化活动之一。从体育演变的过程可以看出,一些体育游戏中都体现了非正式的规则或制度,遵守游戏规则的人才能正常参加比赛,否则就会被踢出局。体育活动的社会化和普及化通常以参与者自愿为原则,但是必须有一定的社会规则才能保持体育活动长久的活力。

1. 社会规范对体育的控制

从体育的起源与发展历程看,不同国家有不同的体育活动形式,尤其是社会性较强的体育活动,参与者必须遵守群体规范。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体育有其独特的社会规则,什么人参加、什么人不能参加、比赛奖励制度如何确定等是以一种社会规范的形式出现的;非正式体育项目的国际交流与传播,也要遵守这个项目起源国家的风俗、道德规范等;某些业余体育俱乐部集体制定的各种规范也属于这个范畴,如对参加次数、频率、会费等方面的规定。

2. 道德规范对体育的控制

道德是以善恶评价为中心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体育活动中存在着大量人与人的关系,存在着荣与辱、胜与负、升与降、得与失、甚至生与死的选择和判断,于是道德就成为对体育实施控制的重要手段。

体育道德既是一种约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职业道德,也能起到对全社会进行教化和弘扬社会公德的作用。道德规范存在于各类体育活动形式中,比如体育比赛的原则通常是“友谊第一、比赛第二”,如果有些运动队或者运动员因为失败而抱怨、辱骂甚至大打出手,这样的行为就会受到道德规范的谴责。除了社会公德对体育的约束之外,体育活动的某些特殊道德规范不但约束体育参与者的行为,同时可以为社会树立良好的道德榜样,如运动员的大度、坚韧、互



助、顽强等一系列社会品质,裁判员的公平公正,体育仲裁委员会的决策透明等都会影响到社会的道德体系建设,甚至起到对社会其他行为的控制示范作用。

3. 风俗对体育的控制

风俗指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历代相传,并为某一特定社会的成员所遵循的行为方式的总和。体育活动是民族风俗的组成部分,风俗又制约和控制着体育活动。风俗对体育的控制作用是通过人们的传统习惯实现的。它的社会控制功能存在于民心和情理之中。这些习惯包括饮食、起居、卫生、宗教仪式、服饰、禁忌等许多方面。由于各民族、地区风俗的不同就出现了不同文化形态的体育。

4. 信仰和信念对体育的控制

宗教信仰、领袖信仰、圣人信仰和英雄信仰都可能对体育价值观的形成发生作用,并对体育行为实施控制。人们对体育价值观的信念,特别是对唯物主义体育价值观的信念,可以形成良好的体育行为。

社会对体育的控制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从硬度最大的政治控制开始,逐步向软控制延伸,落实到个人的内心世界,即信仰和信念。在这一过程中社会舆论起了重要的中介作用。当社会规范经过社会舆论的过渡,成为规范化的社会尺度进入人们的社会心理时,才能转化为高度规范的体育行为,以至最终形成被人们内化了的自我的控制。这就进入了体育控制的最高形态。

社会普遍接受的信仰信念体系对受众起着控制作用,包括体育活动的参加者。但是,体育活动自身也可以形成独特的信仰信念,如树立必胜的信念。此外,一直延续至今的奥运会火炬点火、传递仪式体现了宗教信仰的性质,有些体育活动的组织者可以由宗教领袖担当,一些体育英雄走向成功的信念都是从信仰信念方面使众多的体育参与者自觉地接受社会控制。

二、体育的社会控制作用

(一) 减少人类的攻击性行为

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犯罪学等学科认为人类具有天然的攻击性。因此,有人曾提出了各种疏导人类攻击性的途径,试图用客观的动物行为学的方法,研究人类原始形态攻击性发泄在替代物上的一切可能,或给战争狂热者寻找一条有理性且负责任的途径。于是,人们用体育运动来培养竞争意识,同时用体育运动来消释社会竞争中表现出来的攻击、侵略天性。

体育运动被人们称作是一种“仪式化的战争”。人类的运动比动物的嬉戏更具有竞争性。而且,不容置疑的是,运动具有攻击动机。实验证明,大多数的动物嬉戏是缺乏这种攻击动机的。人类的体育运动很少有不具备竞争性的。体育运



动的魅力就在于此。

（二）充当人类社会的安全阀

现代文明社会又在另一个方面利用着体育运动，使它成为文明社会最重要的人类发泄攻击性的“场所”。在体育运动中人们有意识的、带责任感的、并在种种规范的控制下发泄自己的攻击性和侵略行为。体育运动的重大功能是代替那些最不可或缺但又最危险的攻击类型，为人们的战斗狂热安上一个保险而又灵活的阀门。人们发泄狂热，但不因此增长仇恨。

（三）对国际争端的缓解作用

国际运动竞赛，不仅为种族和个体的战斗热情找到发泄的途径，而且还可消弭战争的危险性：第一，它们促进不同种族或团体间人与人的相互认识。第二，它们促使人们为共同的利益奋斗和团结。因此，可以说体育运动是战争的天敌，在体育运动的竞赛场合，我们常常可以听到劝诫人们放下手中武器的“休战宣言”“和平声明”。

（四）对社会犯罪的抑制作用

体育运动对制止战争的作用如此，对于维护社会安全、减少暴力事件的积极作用也有同样的功效。我国的体育运动已为减少社会暴力事件、增加社会的安定做出了贡献。公安部门的调查统计表明，凡是城市中有重大赛事或电视转播重大国际比赛时，街上的行人、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就大为减少，城市的犯罪率明显下降。一些国家为了给社会提供一个发泄不满情绪的场合，在球场上专门设立了没有座椅的看台，比赛中任观众跺脚、呐喊，把心中的一切郁闷统统宣泄出来。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一个困扰许多国家政府的尖锐社会问题。20世纪60年代以后，世界各国尤其是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的青少年犯罪发展趋势严重，成为一种难以遏制的公害。美国青少年犯罪率相当高，达到4.58%，英国为3%，日本为1.38%。我国近几年也有明显高发的趋势，青少年犯罪总数已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在这些犯罪活动中，暴力犯罪的发案率相当高，而且暴力犯罪的增加速度极快。

社会学工作者对青少年犯罪问题深感忧虑，提出了种种解决方案。有的专家提出要制定未成年保护法、防止未成年犯罪法，明确规定青少年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有的提出制定社会综合治理的方案；有的主张加强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科学研究。其中也有人主张运用体育运动的手段来减少青少年的犯罪率。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曾经说过，罪恶是来自不良教育以及不健全的身体。确实，体育运动对青少年道德品质的培养、法制观念的建立、性格意志的锻炼都有



非常密切的关系。湖南省曾对 118 名在少年犯管教所和工读学校的失足青少年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发现这些 13~18 岁的青少年中,在校期间经常参加体育运动的只有 4 人,占 3%,在小学阶段参加过校级代表队训练的只有 2 人,不到 2%,在中学参加过校级代表队训练的只有 1 人。

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原因固然很多,但学校课余生活枯燥乏味,缺乏正确的组织和指导,致使一批落后的学生混入社会,沾染上恶习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因素。据美国统计,80%的青少年犯罪活动发生在无所事事的余暇中,于是有专家认为,如果体育运动能充实他们空闲时间,对于那些犯罪者,无疑是一条具有积极意义的出路。

也有的专家认为体育运动可以给青少年一些刺激,某些刺激可以使他们达到“疯狂”的程度。这比他们在犯罪时更感到刺激,减弱他们犯罪的心理动因。

总而言之,体育运动可以促进顽劣青少年的转变,可以通过体育的竞争性来激发他们的上进心,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道德品质和合作精神。通过对规则的遵守,养成他们自觉遵守法纪的行为规范。

当然,也不要过高估计体育控制的社会功能,它毕竟代替不了社会的道德和法制教育,更代替不了警察和法庭的威慑。社会安全阀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冲突问题,有时甚至会产生副作用。如果对体育运动管理不善,放任自流,同样会酿成社会问题。攻击性在体育运动中的狂热发展,就会演变成球场暴力,引发球迷骚乱,泛滥危及社会文明的越轨行为,造成巨大的灾祸。

因此,关键在于控制,把体育运动作为控制社会稳定与发展的工具,又将管理社会的方法和有效手段用来控制体育的运行,让全社会享受体育运动的恩惠,让体育运动成为健康社会的组成部分,这是实现社会与体育良性运行的最终愿望。

三、体育社会控制的机构

(一) 体育的行政机构

体育行政机构包括各级体育的政府领导、管理部门。在我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实行体育运动委员制。90 年代末在国务院实行的机构改革过程中,体委制被体育局制取代。在我国,体育与政府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政府对体育的管理和介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增强民族体质,维护社会健康;
- (2) 加强主要政治观念与价值观念一致性,促进社会团结;
- (3) 提高国家和群众组织、社会团体的威信和知名度,提高公民对政治领袖的支持率;



(4) 保护公共体育秩序;

(5) 制定产业政策,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体育市场繁荣。

在我国体育行政机构还包括国防、教育、卫生等部门的体育机构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中的体育部门。

(二) 体育的事业、企业机构

体育的事业单位包括各级各类学校、业余体校、运动学校、优秀运动队、体育科研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体育新闻出版单位、体育博物馆、行政性管理的体育场馆、体育部门开设的医院及门诊部等。

我国体育的事业单位重竞技体育,轻群众体育,在县以下基本没有体育的事业单位,形成了“头重脚轻”的状态,加之我国体育的社会团体发育不足,严重阻碍了基层体育的发展。逐步建立县及县以下的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是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重要任务。

体育的企业单位包括生产体育产品的企业、经营性管理的体育场馆、体育娱乐市场的经营单位、企业化管理的体育俱乐部、体育中介机构、体育事业单位兴办的第三产业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经历了探索试验、全面发展和初步形成体系三个阶段。我国体育产业的主要领域已经打开,并以较快的速度形成了规模,体育市场逐渐发育,市场体系已经形成基本框架,正在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但是,还应看到,我国面对国际市场缺乏竞争力。体育用品的市场整合程度低,多是劳动密集型企业承担着大量世界名牌产品的来料加工。目前我国体育竞赛表演质量还不够高,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健身娱乐企业存在多头管理,无序发展的问题。体育经纪人行业刚刚兴起,缺乏相应的管理法规和制度。我国体育的企业单位发展相对滞后,社会管理也跟不上,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 体育的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简称社团,就是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人相聚而成的互益组织。^① 体育社团就是以体育运动为目的或活动内容的社会团体。

体育社团是社会团体的重要类别,也是体育活动的积极组织形式之一。体育文化的群体性、社会性和多数人参与的非职业性等特征,决定了体育社团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

体育社团的意义和价值在于一个良性运行的社会需要和与其相一致的组织结

^① 王颖. 中国的社会中间层: 社团发展与组织体系重构 [J].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1994 (2): 24.



构,其中包括无数亚社会系统的相互协调;有效的体育社团可以承接中观和微观的体育社会服务与管理职能;自主管理的体育社团可以形成善治体制;各种类型的体育社团可以满足社会对体育多元化的需求;体育社团力量壮大后,还可以形成对体育政府部门的权力监督和制约力量。^①

体育社团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是进行体育管理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体育俱乐部、体育协会、单项联合会、体育总会、体育产业商会等遍布世界各地,就连国际奥委会以及各国际体育单项体育组织都是注册登记的民间体育社团。

1. 体育社团的性质

(1) 民间性。社会团体无论在学理上和法理上都确定为民间组织。当代社团研究和法规由于此类组织发育迟缓而显得不成熟,但对社团的民间性却从不含糊^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体育协会从属于社团管理范畴,体育社团也应具有民间性,它是民间自治体育活动的组织形式。这是体育社团的基本社会定位。比如,我国《基层厂矿、企业、事业、机关体育协会章程(试行)》明确规定基层体协“是群众自愿组织的业余群众体育团体”。

(2) 非营利性。体育社团不能以营利为目的,有关法规规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当前,一些体育社团虽然在从事某些经营活动,但最终目的仍然是为了扩大体育的社会效益。

(3) 互益性。体育社团的成员要在所组织的活动中取长补短,互利互惠。

(4) 同类相聚性。体育社团是一种围绕某种体育活动开展的人们的集合。例如操练某一种共同的功法、体操、舞蹈,或者是相聚在一起开展同种游戏、比赛、娱乐以及共同从事某一类体育文化活动的人的联谊交流,如科研、新闻、教学等。

2. 体育社会团体的功能

(1) 代表群体参与政治活动。如《中国体育发展战略研究会章程》中规定该会是“研究我国体育发展战略,为体育决策服务的学术团体和咨询机构”。

(2) 协助政府体育部门完成某些政府职能。各级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的体育部门,作为政府助手做了大量具体的工作,如办学习班和组织体育竞赛活动。一些体育协会还承担了体育市场的管理工作。

(3) 成员发展。发展成员在体育知识、技术、技能等方面的素质,表达成员的情感、能力,为成员寻求体育机会,以获得社会承认,实现自我,是体育社团的主要功能之一,也是其能够吸引成员的基本原因。

^① 黄亚玲.论中国体育社团:国家与社会关系转变下的体育社团改革[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4.

^② 孙炳耀.中国社会团体官民二重性问题[J].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2).



(4) 维护成员的个别权益和群体权益。群体利益的表达是表明社团成熟程度的重要表征,它表明成员因共同利益而凝聚的程度,也表明社团组织在社会关系中的独立程度和政治参与程度。比如,在《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章程》中规定本学会“有反映体育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的任务。

体育社团的存在和发展不仅有其发展体育事业的价值,而且对整个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体育社团相对于政治性、经济性、宗教性社团,拥有较少社会背景,动用较少社会资源,成员的覆盖面较宽,因此有较大的社会容量,是社会成员实现社会参与的较好形式。许多发达国家有意识地利用体育社团进行团队意识、协作精神等社会伦理道德的培养。在西方以个人主义为主导意识的社会里,体育社团成为规范青少年儿童行为,发展群体观念,抑制过分个人欲望的重要手段。体育社团与科学技术、健康卫生、文化艺术等类社团有相似的社会功能,但对成员没有特殊的行业要求和特长要求。而且体育社团的种类很多,层次有别,人们的选择余地很大,因此体育社团有着更强的社会适应性。在俄罗斯基层群众体育俱乐部有 267 764 个,在日本有 626 087 个。它们所涵盖的人口是任何其他社团不能比拟的。可以说,体育社团的发展程度,是一个社会体育发展水平、体育社会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衡量一个社会结构分化与整合、社会参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3. 体育社团的种类

(1) 竞技运动类社团。这是为了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而成立的体育组织,单项运动协会、运动俱乐部属于这一类。当前,我国竞技运动类社团有行政部门直接管理型、事业性协会实体管理型和纯社团性协会实体管理型三种。我国至今保持的 83 个竞技运动项目从属于 63 个单项运动协会,其中行政型协会 21 个,涉及 26 个运动项目;事业型协会 39 个,涉及 54 个运动项目;纯社团性协会 3 个,涉及 3 个运动项目。^① 纯社团性协会虽然比例很低,但建立纯社团型协会管理体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且具有政治、经济、技术等可行性,是真正实现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单项运动协会管理体制的理想模式。^②

(2) 社会体育类社团。这是为了开展社会体育活动,满足群众健身、健美、健心、社交要求设立的体育组织。如老年人体协、钓鱼协会、冬泳协会、健美俱乐部、桥牌协会、八卦掌协会、太极拳协会等。这类体育社团有的在单位内部,有的挂靠在某一单位,有的独立存在于社会。有的靠政府资助,有的靠企业赞助,有的靠自己经营为生。我国这类社团发育不够完善,学生群众性体育团体涵

① 熊晓正,钟秉枢.新中国体育 60 年 [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0:287.

② 雷军.我国单项运动协会管理体制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D].北京体育大学硕士论文,1995.



盖率很低,大学生的体育社团大多处在自发的状态中,中小学生的体育社团与国外相比数量与质量都相差极大。社区体育社团、中老年人体育社团相对较好,其他人群的涵盖率较低。

(3) 体育科学学术社团。这是为了开展体育科学研究等学术活动而建立的社会团体。在我国以体育科学学会及其分会的形式出现,与这类社团相似的还有体育发展战略研究会。这类组织的成员主要是教师、科研工作者、新闻记者等知识分子群体。

(4) 体育观众社团。这是为了组织观众,管理球迷成立的体育组织。20世纪80年代以后,我国各个主要开展足球运动的城市都相继成立了球迷协会,对组织观众队伍,防止球迷骚乱起了很好的作用。“建立球迷协会是中国社会对球迷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最佳手段,也是球迷发挥社会作用、寻求社会认可的良好方式”。^①目前,一些球迷协会正在与运动俱乐部相结合,试图发展成为某一俱乐部的外设组织。

(5) 体育娱乐享受型社团。这是一种以社团名义出现的高级消费俱乐部,会员要高价购买会员证,享受俱乐部提供的各种待遇。这些俱乐部局限于网球、台球、骑马、赛车、高尔夫球等耗费资源较多的贵族化项目上。这类社团封闭性较强,仅限于较小的社交范围,在西方参加这类俱乐部的活动是一种富有和权贵的象征。

(6) 体育经济型社团。这是一种由体育产业、体育市场整合而成的同行业公司协会,也称商会如体育经纪人协会、体育健身器材协会、体育场馆协会等。这些社团的目的是制定行业规则,保护共同的经济利益,互通商业信息,培养专业人才等。

4. 我国体育社团存在的基本特征

(1) 体育社团的整体基础薄弱。我国体育社团与其他类别的社团一样,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从文化传统角度来看,这是由于缺乏独立人格造成的。从政治历史角度来看,是因为旧体制所形成的人们行为方式妨碍了人们的结社参与,人们的权利意识较淡薄,缺乏自主追求,事事依赖单位和政府,在客观上形成了对民间社团的社会需求不强烈。从我国体育运动发展的角度来看,由于在一段时期内片面强调了竞技体育的政治功利价值,并将竞技体育局限在较小的、由政府直接管辖的范围内,体育社团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近年来,我国的体育社团虽然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无论在社会参与程度还是开展体育活动的独立性上,与体育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这一差距表现在以下深层的问题中:① 体育社团的性质、功能

① 宋凯,当代中国球迷现象解析[D],北京体育大学硕士论文,1995.



不够明确,社会成员不能明确区分政府行为和社团行为,因此对体育社团的存在不够理解,不够支持;②政府对体育社团的宏观控制手段不明确,特别是关于体育社团的法律、法规还很不健全,对体育社团的行为难以规范;③国家对体育社团的体系结构缺乏总体规划,一些体育社团的建立具有盲目性,一些体育社团自生自灭。

(2) 体育社团的官民二重性。在我国,体育社团虽然带有社团所固有的民间性,但同时又以多种形式在许多方面依赖于政府,表现出明显的“半官半民”性质。这一性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民间与政府对社团的双向推动。民间和政府对于体育社团有着各自的期望,如果这种期望相互矛盾就不会导致共同努力而创建社团组织,而当这些期望具有某种共同性,就会产生双方创建组织的共同行动。组建社团的动力贯穿于体育社团生长过程的始终,它代表着组织者、领导者以及成员的期望,并被转化为组织的目标和行为准则,体现在它的组织结构、权力资源、经济资源和功能发挥等各个方面。

改革开放以来,思想解放运动、民主法制建设以及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建设,形成了来自民间的推动社团发展的动力,这种动力是自下而上的。同时,各级领导对社团功能的估计和评价发生了变化,在舆论、政策和管理体制上给社团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条件。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了众多新的利益群体,由政府直接管理不如通过社团管理更为有效,因此,形成了来自政府的另一种动力,而这种动力是自上而下的。两种动力缺一不可。

② 民间与政府的组织交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社团法定的主要“业务主管”。前者对后者具有支持和控制的双重作用,由于前者在经费、办公条件和专业权威上的资源优势对体育社团形成特有的影响力,因此,体育社团在组织上也与政府有密切的联系,其主要领导基本上都由具有“官方”背景的人物兼职担任,特别是秘书长一职,基本上都由主管部门的干部兼任。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是行政领导主动兼职。另一个原因是体育社团主动邀请行政领导兼职,希望他们来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并提高体育社团的权威性。行政领导在社团中的这种“双重角色”,可能因其本人的好恶决定社团的工作水平,当他们的“社团角色”和“行政角色”发生冲突时,他们常常要以“官方”角色优先,这就可能妨碍社团的正常工作,也可能混淆政府工作和民间社团工作的区别,甚至出现以行政命令代替社团民主生活的现象。

③ 服务与管理功能的错位。如果说政府的基本职能是社会管理,那么社团的基本职能就是服务。社团要服务于本社团成员的需要,也服务于国家利益的需要。目前,经济资源的不足、社会资源缺乏和权威性不足,妨碍了体育社团服务功能的充分发挥。在社会转型时期,体育社团又分担了政府的部分社会管理职

能,这是体育社团的外在职能,是新时期政府管理社会权力的延伸,是政府管理职能的补充,这就使得某些体育社团的性质变得模糊不清。

中国体育社团不能得到正常发展的原因在于:“举国体制”的惯性力,体育行政部门错误定位的“合理性”,体育目标的政治化,体育改革稳定优先与体育社团要求自主发展之间的矛盾以及传统文化观念的制约等多种因素。^①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加速了体育事业由以国家主导的自上而下的集团主义向民间关系的自下而上的集团主义过渡。体育社团必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走上时代舞台,成为中国体育的多元结构发展的一个活跃因素。

中国体育改革的社会化方向,必须将发展体育社团作为一项重要的目标。政府部门要以较大的魄力扶植社团的发展,划清政企、政社的管理界限。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体育社团也必将从官民二重结构中逐步走出,展示它特有的社会功能和价值。

思考题

1. 什么是社会分层?它的根源是什么?
2. 体育运动与社会分层的关系如何?
3. 体育运动中的社会分层现象有哪些?
4. 请简述体育的社会控制体系。
5. 体育社会流动的方式有哪些?
6. 试述体育社团的性质和分类。

参考书目

- [1] 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
- [2] 李春玲,吕鹏.社会分层理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3]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 [4] 李培林,李强,孙立平.中国社会分层[M].北京:社会文献出版社,2004.

^① 黄亚玲.论中国体育社团:国家与社会关系转变下的体育社团改革[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4.